

# 中華網科技公司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經修訂及重列的憲章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 I. 目的

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獨立地審閱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的職務及責任。委員會的首要職務及責任為：

- 監督管理層監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匯報及披露實務的可靠性及完整性。
- 監督管理層設立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
- 監督管理層設立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企業政策。

就委員會按本憲章第五項所列履行的首要責任，本公司須確保委員會有適當的經費(由委員會決定)履行其職責。

本憲章須按要求提供及其摘錄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II. 組成

### **人數及獨立性**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所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及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董事會認為委員會成員必須不涉及會嚴重影響他或她所作獨立判斷的其他關係。

###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成員組成。

### **資歷**

所有委員會的成員須具備權威及必須的技能與經驗，並且準備好應付財務、經營及其他方面的複雜問題。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必須特別具備以下素質：

- 判斷正確
- 獨立思考
- 客觀
- 適當的懷疑態度
- 充分了解委員會所需處理的財務、會計及核數事宜。
- 清楚瞭解本公司業務及內部情況，包括本公司及管理架構、政策、業務程序與管理監控以及匯報制度。
- 願意及能力付出足夠的時間與精力履行委員會的職務及責任，包括預備及參與委員會商議及出席會議。

委員會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須具備財務或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的財務專家。

就決定委員會成員是一名財務專家，董事會須考慮透過此人的教育及經驗，以及作為一名會計師或核數師、總財務人員、總監或一間公眾公司的總會計人員或在其職位所處理的相同功能的表現或作為行政總裁在業務中的監管角色、在會計及審核行業的足夠財務專長。

### **委任**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在每年董事會的組織會議中選出及任期為沒有限制的一年或直至繼任成員被妥為選出及符合資格。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一般須在不同的年份終結。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主席**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須由全體董事會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

為了有效地工作，委員會主席必須確保與他／她的工作夥伴保持適當的關係。委員會主席應：

- 與董事會主席保持緊密的聯繫，確保董事會充分了解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及計劃。
- 與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確保可就一切有關事宜有效地交流訊息。
- 與外聘核數師直接聯繫，了解核數工作的進展及結果，以及協定核數完成後的跟進工作。
- 衡量檢討內部核數部門主管與委員會之間溝通的程度及次數。

委員會主席須清楚瞭解委員會的權限以便進行任何與其責任有關的工作／調查及有爭議時，委員會能夠替其職能範圍下的事務作出辯護。

委員會主席須監察委員會的工作確保其遵照在職能範圍下所履行的責任。

### **秘書**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及確保並負責保存所有會議紀錄。

### **酬金**

委員會成員應獲支付合理的酬金，以反映他們為委員會服務所涉及的時間、承擔及責任。

## **III. 會議**

###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或在情況許可下，召開更多會議。委員會一般須在季度、中期賬目及全年帳目定稿前召開會議，以討論帳目所涉及的問題。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 **通知**

在委員會召開任何會議前，會議通知書須在開會前至少兩(2)日分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並列明會議的目的。委員會主席須負責議程及任何所需的補充資料(準備工作可交由負責有關事務的管理人員處理)。委員會主席須確保所需的資料詳盡完備，以委員會成員能夠理解的方式表達，同時附上討論事項所產生影響的有關資料。

###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妥為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秘書須為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為備存。

### **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或會獲邀出席特別委員會會議，就委員會所關注的個別事項作出回應。財務總監及／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能需要與其他職員會面，尤其是專責處理委員會審閱範圍內事務的人員。

一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獲邀出席在全年帳目定稿前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就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工作作出回應。

### **外界專業意見**

委員會應可諮詢外界專業意見，並在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閉門會議**

委員會可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舉行閉門會議。在核數師避席的情況下與執行董事舉行閉門會議，對委員會的工作亦有幫助。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 **IV. 權限**

委員會須有最終的權限為：

1. 調查在其責任及職務內的任何事務。委員會獲授權從任何僱員取得其所需要的資料及全體僱員須對委員會的要求合作。
2. 就委任、賠償、保留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決定，以及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確保其應最終對委員會問責。外聘核數師須直接向委員會報告。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予以推行及執行（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就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4. 在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律師及其他外聘顧問的意見，以便執行其職務及在有需要時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V. 責任及職務

委員會須履行的責任及職務為：

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評估憲章的合適性及向董事會建議更新憲章（如情況指定）。
2. 監控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3. 檢討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

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4. 就核數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如有超過一家核數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5.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發行人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與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有關法規的符合程度。
6. 檢討內部審計計劃，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於董事會批准年度報告前，審閱內部監控系統聲明（如年報內有此項目）。
8.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務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9.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批（如適用）外聘核數師、管理層或內部核數部門對本公司有關審計及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主要更改所作出的建議。
10. 委員會為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設立定期的通報系統，以便管理層準備財務報表及在審閱或核數期間所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包括任何工作範疇的限制或取得所需的資料。
11. 設立收取、保留及投訴處理的程序，以便處理就會計、對外會計監控及核數事宜的投訴，以及就有問題會計或核數事宜為僱員提供機密及不具名的舉報程序。
12. 討論季度、中期及年終審計報告的問題及保留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缺席下討論）。
13.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1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15. 與本公司的律師檢討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法律事宜。
16.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聯繫。

17. 向董事會報告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結果。
18. 向董事會報告本憲章所列明的事宜及考慮獲董事會界定的其他項目。

### **關連交易**

19. 在審批所有有關關連交易的文件後，委員會須負責批核。委員會須檢討潛在的利益衝突情形(如適當)。
20. 委員會須對一名關連人士以獨立各自利益方式處理及其不可享有與沒有關係的第三者公司或人士不能享有的優待。
21. 關於一個關連交易存在利益衝突時，任何委員會成員須申報他或她的利益及披露全部所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在其餘委員會成員的決定下採取下列任何步驟：
  - (i) 避免對特別有關人士的交易與委員會討論及投票；
  - (ii) 避免向管理層作出合理要求使其對特別有關人士的交易受影響或受壓；及／或
  - (iii) 不可從事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利益保障的措施。

## **VI. 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不時就本文件作出所需的修訂。